长桂委发〔2020〕63号

**中共长桂乡委员会**

长桂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

问题专项治理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驻村工作队，辖区企事业单位，乡机关内设机构（含混编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做好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根据县纪委监委关于《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七条措施》的文件要求，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印发《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七条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长桂乡委员会

长桂乡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七条措施

脱贫攻坚是今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按照十九届中央四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和县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一、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赵乐际书记、徐令义同志在甘肃调研时的讲话要求，切实加强对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乡党委督促、指导乡纪委聚焦贫困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拓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着力抓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的政治监督。统筹抓好“战疫”和“战贫”两项监督，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战“两手抓”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监督内容。围绕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执行，推动“战疫”“战贫”双落实。督促各科室、站所、各村、乡属各单位切实克服“等”的思想、“慢”的作为，自觉与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强化责任担当，集中精力加快推进脱贫攻坚。督促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以及贫困县退出验收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细化工作要求，把责任落实到科室到乡村到人，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集中纠正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要求，把坚决纠正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中之重。监督各科室、站所、各村，归纳脱贫攻坚待办事项形成任务清单，把脱贫的工作重心落到“户”上。要加强对各类督查检查考核、各种台账表册的监督，立足精简，真正为基层减轻负担。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四不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惩不贷。

四、扎实开展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大排查。盘点梳理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对2018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以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移交和县纪委监委移交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处置情况，逐一排查、逐一过筛。加大对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的查办力度，确保问题线索办理质量；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事项，全面查清事实、处置到位，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确保案件办理的时效性；对已办结，但群众长期重复反映的开展再核查，在依规依纪依法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息诉息访工作。

五、坚决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突出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行为，严肃查处侵占农户小额贴息贷款、骗取套取补助资金、贪污学生营养补餐费等7类问题，做到资金、项目、微腐败发生在哪里监督执纪就跟进到哪里，坚决防止个别人趁脱贫攻坚之机“最后捞一把”。

六、加强警示教育。抓住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对查处的部门、乡镇一级干部、村干部的典型案例，在全乡范围内进行通报。加强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坚持和完善“以案四说”，根据不同对象，选取典型案例，讲透纪法德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有效发挥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警示教育向“以案四改”深化，促使各科室、站所、各村在治理、监管、制度、作风上取得新突破。

七、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充分考虑违纪问题的性质、情节、社会效果等因素，切实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防止问责过泛过滥，防止把“纪”随意上升到“法”。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施纪，对腐败问题露头就打，为勤政廉洁、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为改革创新、因公失误的干部容错免责，旗帜鲜明地激励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长桂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